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07號

原告 劉弼凱即凱巨空間規劃工程行

被告 台灣霓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郁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裝潢新北市○○區○○0街00號14樓的工程，原告已經做完，被告至今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39,987元未給付，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9,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原告所作的工程並沒有完工，且有諸多瑕疵，再來就是有很多款項屬於追加款項，但我當初並沒有同意追加，因此不同意給付。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兩造於民國112年間簽訂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室內裝修工程，契約載明約定的價金為2,976,000元。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又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  
02 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前開條  
03 文可知，承攬契約原則上以「報酬後付」為原則，亦即承攬  
04 人應於工作完成時始能主張報酬之給付。

05 (二)、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8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9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0 (三)、兩造間的契約係施作裝潢工程的承攬契約，而原告雖然主張  
11 因被告已經入住，故本件依照契約條款，應認為已完工(本  
12 院卷第113頁)，然原告就被告已經入住這個構成要件事實，  
13 沒有提出相關的證據佐證(原告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只有提  
14 出報價表、契約書這兩項證據)，是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  
15 主張屬實。

16 (四)、再者，契約上第8條第2項雖然記載「未驗收確認，不得搬  
17 入，搬入本約所指施工地點時間即視同驗收」，然觀整份契  
18 約的上下文內容，應可認定此契約真意不包含因果關係中斷  
19 之情形，舉例而言，若兩造簽約後，原告根本沒進去施工，  
20 後來被告自己找其他人施工裝潢後入住，這不能算成原告已  
21 經「完工」，因為這個工程的因果關係已經被他人施作所中  
22 斷。就本件而言，被告抗辯原告根本未完工，因此會另行處  
23 理裝潢(本院卷第42頁)，從整個契約意旨來看，原告也應提  
24 出照片、施工紀錄、進度表等文件來佐證其就本件工程之施  
25 作確已完工，而非僅以被告入住來判斷，何況原告也沒提出  
26 任何證明證實被告已經入住。

27 (五)、基上所述，由於原告未能證明本件工程已經完工，基於舉證  
28 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  
29 不利益，即本件難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30 (六)、最後，因為原告根據工程結算追加減明細報價表(本院卷第1  
31 7頁)請求339,987元，故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詢問這筆錢到底

01 哪些是在一開始的契約範圍，哪些是後來追加的款項，原告  
02 卻陳稱：我不確定那些金額是原本契約範圍等語（本院卷第11  
03 3頁），原告連自己請求的主張到底是什麼都無法具體、特  
04 定，經本院透過訊問令原告陳述後，原告仍未能具體特定其  
05 所主張的內容，法律上應評價本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綜上，原告依兩造間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  
07 9,98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又民事訴訟法第199  
10 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  
11 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查之證據，審判長  
12 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突襲裁判之可言  
1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14 中，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述，而法官不宜  
15 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出證據、如何調  
16 查，去幫助當事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法官如此所為，  
17 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風險，有違法  
18 官中立性。

19 七、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才提出的書狀（包含主張與證  
20 據），既然是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就沒有經法院、兩造  
21 在言詞辯論期日時審理、辯論，本院無從審酌，併此說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沈 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8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30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1 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吳婕歆